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海东乐都区乐欣中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青海君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君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（本级）的2026年润乐社区老年食堂运营项目、（乐欣中整竞磋（服务）2026-01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润乐社区老年食堂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海君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9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9482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：青海君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马磊（签字）

2026年05月08日

1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。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

13、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(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(复印件)。

供应商：____/____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/____ (签字)
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

